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134/E11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持續增加對各類長者服務的資源投放，建構更多元化的服務體系，以回應長者的服務需求。

在“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長者政策方針指導下，社會工作局長期以來透過與民間服務機構合作，開展包括到戶式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社區式的日間護理服務、以及住宿式的院舍照顧服務，為具有照顧需要的體弱長者及其家庭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此外，亦在長者日間及護理中心開展護老者支援服務，提供護老培訓、資源借用、情緒輔導、互助小組及社交康樂等服務，為護老者家庭提供支援，以協助長者留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高齡長者的照顧需要及其照顧者老化的問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出版的“人口老化



的趨勢與挑戰”報告顯示，本澳年滿 85 歲或以上的高齡長者佔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比例，由 2001 年的 8.4% 上升至 2011 年的 12%，年平均增幅達 6.1%，明顯高於長者人口的 2.3%。因此，可以預見在本澳人口預期壽命延長和少子化的雙重影響下，本澳人口結構將不僅呈現老齡化的現象，同時亦將面臨高齡化的挑戰。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在 2016 年確立了“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和落實了“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並透過設立由社會文化司司長領導的“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推動行動計劃的按序落實，藉以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在回應高齡長者的照顧需求方面，行動計劃提出了增加各類長期照顧服務的供給和提升服務質素的具體措施，尤其加強各項家居及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盡力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到戶或就近的照顧和支援服務，從而減輕護老者的照顧壓力。同時，亦將透過建立個案管理和優化服務輸送機制，為他們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服務。

此外，因應失智症的發病率會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此，特區政府已將完善失智症服務納入行動計劃的重點項目之內。其中，於 2016 年設立了跨部門的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兩間專門的失智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醫療診斷、治療服務、情緒輔導和服務轉介等支援服務，以及跨專業的認知訓練和康復支援。未來，特區政府亦將繼續增設更多的失智症服務設施，同時提升社會服務機構人員和護老者對失智症的認識和照護能力。

為加強居民的養老保障，特區政府早已積極有序地構建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生效，透過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承擔，讓所有本澳居民能夠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而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進入立法程序，制度透過僱主與僱員的共同供款，進行儲蓄及投資增值，讓居民退休後能有更佳的生活質素。

本澳的人口平均預期壽命已處在世界的前列，面對人口老齡化的問題，特區政府參考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五條支柱退休經濟保障模式，除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外，還有由社會工作局所提供的社會救助，以及個人職業性的儲蓄或保險、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庭成員的互相支持，各支柱之間互為補足，相輔相成，期望透過多層次、多重保障模式向長者提供適切的養老保障。

有關長者對養老方式的選擇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的研究結果顯示，約有 3% 的本澳長者表示需要使用長者院舍服務。對此，特區政府未來將會適當增加長者院舍的宿位供應，回應有關的服務需求。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將按序落實行動計劃中的各項措施，尤其加強和完善各項家居及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為選擇在社區中生活的長者提供更多的支援。此外，特區政府亦將陸續開展有關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專項研究，持續評估本澳長者的各種服務需求，更好地進行相關的規劃工作。

最後，本局感謝麥瑞權議員對長者服務發展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年3月7日